

证券代码：833822

证券简称：铭慧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 14:00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22	铭慧股份	2022年5月16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盈科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22 号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 2022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 2022-01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 2022-01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 2022-010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 2022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 2022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 2022-01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 2022-010）。

(九)审议《关于〈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号2022-010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刘莉 电话：020-84554400；传真：020-845544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